

2023年驻点监督工作方案(通用5篇)

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都需要设定明确的目标，并制定相应的方案来实现这些目标。方案能够帮助到我们很多，所以方案到底该怎么写才好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方案应该怎么去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驻点监督工作方案篇一

建议是个人或团体就未来如何操作某事物提出的问题的解决方案。也就是说，有利于在适当的时候对一个人或一件事的客观存在提出自己的合理意见或看法，使其具备一定的改革和完善条件，使其完善并朝着更好、积极的方向发展。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 欢迎品鉴！

近年来，各地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落实“三转”，聚焦主业，狠抓建章立制，积极拍打“苍蝇”，使一些侵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农村政治生态得以修复，社会风气明显改观，但仍有一些问题严重制约着基层监督执纪工作的深入开展。

一是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工作流动性差，不利于基层监督执纪工作的有效开展。有的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多年甚至一辈子在一个地方或部门工作，与一些涉嫌违纪违法的人员或多或少有些个人感情，所以，对正常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查处违纪违法问题时，难免不存在畏难情绪，十分不利于纪检监察工作开展。但如果经常性调换纪检监察干部，又存在工作业务技能方面的断档，给工作带来新的被动。

有的口头表达、文字基本功还不够强，不熟悉党纪条规等业务知识，对经济发展政策、相关法律知识、会计知识知之甚少，存在着业务能力“偏低”的问题。加之一些违纪违法的作案用法更加隐蔽，个别违纪违法人员对纪检监察机关的办

案手法十分熟悉，他们不断提高自身的“反侦查”能力，想方设法来逃避惩处，将违纪违法事实隐藏的更深，这也给基层监督执纪工作增加了不少难度。

三是基层纪检办案基础设施设备欠缺，基层监督执纪办案安全压力较大。大多数基层纪检监察机构没有建设专门的谈话室，缺乏必要的办案设施设备，需要对调查对象采取办案措施时常常借助办公室、宾馆等不规范场所，缺乏必要的医护人员和安保人员，遇到突发事件很难及时控制局面。这也致使有些基层纪检监督干部因办案安全压力较大而采取“宁愿不办案挨批评，也不愿出安全事件受处分”的消极做法。

一是强化担当意识，优化交流提拔机制，锻造忠诚干净担当基层纪检监察队伍。要加大对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的思想教育力度，纪检监察干部作为党的纪律的维护者，要有敢于担当的精神，更要有善于担当的方法。同时，对那些敢于监督、敢于碰壁、不畏权势却受到不公平待遇的纪检监察干部，要进行深入细致地调查，予以公正合理的澄清，保护好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营造敢抓敢管、敢于担当的良好工作环境。在推荐提拔纪检监察干部时，也不能单纯以票取人，要保障纪检监察干部在提名、考察上受到公平公正的对待，化解其被边缘化、丢选票、影响个人进步的担心和顾虑。要让政治素质高，真正肯干事能干事的干部得到提拔重用，避免干事者吃亏。要努力保障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的经费运转，以激励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工作积极性。

二是拓宽培训渠道，强化协调机制，提升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执纪能力。进一步拓宽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培训渠道，开展纪律审查知识专题讲座，加强基层纪检监察干部财务、文字、口头表达、心理等综合知识的培训，选派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上级纪委组织的业务培训班，采取轮岗交流、跟班学习、“以案代训”、派员直接指导具体业务工作等措施，多途径多岗位锻炼干部，推进基层纪检监察人员素质和能力建设。强化协调机制，提升纪律审查效果。对遇有重大疑难

复杂的问题线索，要由上级纪委为统领，基层纪委（纪检）工作人员为成员，组织实施划区域交叉纪律审查、联合纪律审查，实现资源互通、人员共享，缓解基层纪律审查力量薄弱、人情干扰大、纪律审查水平不高等难题。

加强基层办案人员的办案安全知识培训，增强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从细节上抓起，筑牢监督执纪安全防线。

1、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关键看行动、根本在担当。

其一，要主动强化学习，提高认识。各级党委通过深入学习，牢固树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党风廉政建设是失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是不称职”的理念，增强落实主体责任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其二，要准确把握内涵，细化责任。充分发挥党委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反·腐·倡·廉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形成具体的工作支撑。

进一步明确和坚持好党委主体责任、“一把手”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其三，要切实强化措施，保障落实。

把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纳入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突出对中央“八·项·规·定”落实情况、“四·风”方面问题的巡查监督，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以严格的责任追究确保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2、纪委要落实好监督责任，必须严格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首先要转职能、聚焦主业。

纪检监察机关必须依据党章和行政监察法，把不该管的交还给主管部门，回归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这个主业主责。纪委要敢于碰硬、敢动真格，才能不辱使命、不负众望。

其次要转方式、强化监督。建立健全加强纪委监督责任的制度机制，完善纪委对同级党委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监督机制。

坚持纪检监察工作是“监督的再监督”的基本定位，切实改进工作方式方法，真正做到不缺位、不错位、不越位。再次要转作风、打造一支过硬队伍。

要坚决落实中央纪委提出的“对自身监督必须更加严格，执行纪律必须更加刚性”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纪检干部能力和作风建设，始终坚守责任担当、强化纪律约束，以打造执纪监督的过硬队伍来保障纪委监督责任的有效落实。

近年来，各地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落实“三转”，聚焦主业，狠抓建章立制，积极拍打“苍蝇”，使一些侵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农村政治生态得以修复，社会风气明显改观，但仍有一些问题严重制约着基层监督执纪工作的深入开展。

一是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工作流动性差，不利于基层监督执纪工作的有效开展。有的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多年甚至一辈子在一个地方或部门工作，与一些涉嫌违纪违法的人员或多或少有些个人感情，所以，对正常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查处违纪违法问题时，难免不存在畏难情绪，十分不利于纪检监察工作开展。但如果经常性调换纪检监察干部，又存在工作业务技能方面的断档，给工作带来新的被动。

二是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缺乏办案经验，很难适应新形势下监督执纪工作的要求。有的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缺乏业务培训和实际工作锻炼，政策水平不高，办案技巧掌握不够；有的口

头表达、文字基本功还不够强，不熟悉党纪条规等业务知识，对经济发展政策、相关法律知识、会计知识知之甚少，存在着业务能力“偏低”的问题。加之一些违纪违法的作案用法更加隐蔽，个别违纪违法人员对纪检监察机关的办案手法十分熟悉，他们不断提高自身的“反侦查”能力，想方设法来逃避惩处，将违纪违法事实隐藏的更深，这也给基层监督执纪工作增加了不少难度。

三是基层纪检办案基础设施设备欠缺，基层监督执纪办案安全压力较大。大多数基层纪检监察机构没有建设专门的谈话室，缺乏必要的办案设施设备，需要对调查对象采取办案措施时常常借助办公室、宾馆等不规范场所，缺乏必要的医护人员和安保人员，遇到突发事件很难及时控制局面。这也致使有些基层纪检监督干部因办案安全压力较大而采取“宁愿不办案挨批评，也不愿出安全事件受处分”的消极做法。

一是强化担当意识，优化交流提拔机制，锻造忠诚干净担当基层纪检监察队伍。要加大对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的思想教育力度，纪检监察干部作为党的纪律的维护者，要有敢于担当的精神，更要有善于担当的方法。同时，对那些敢于监督、敢于碰壁、不畏权势却受到不公平待遇的纪检监察干部，要进行深入细致地调查，予以公正合理的澄清，保护好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营造敢抓敢管、敢于担当的良好工作环境。在推荐提拔纪检监察干部时，也不能单纯以票取人，要保障纪检监察干部在提名、考察上受到公平公正的对待，化解其被边缘化、丢选票、影响个人进步的担心和顾虑。要让政治素质高，真正肯干事能干事的干部得到提拔重用，避免干事者吃亏。要努力保障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的经费运转，以激励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工作积极性。

二是拓宽培训渠道，强化协调机制，提升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执纪能力。进一步拓宽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培训渠道，开展纪律审查知识专题讲座，加强基层纪检监察干部财务、文字、口头表达、心理等综合知识的培训，选派基层纪检监察

干部参加上级纪委组织的业务培训班，采取轮岗交流、跟班学习、“以案代训”、派员直接指导具体业务工作等措施，多途径多岗位锻炼干部，推进基层纪检监察人员素质和能力建设。强化协调机制，提升纪律审查效果。对遇有重大疑难复杂的问题线索，要由上级纪委为统领，基层纪委（纪检）工作人员为成员，组织实施划区域交叉纪律审查、联合纪律审查，实现资源互通、人员共享，缓解基层纪律审查力量薄弱、人情干扰大、纪律审查水平不高等难题。

三是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安全意识，筑牢基层监督执纪安全防线。加大资金投入，为基层纪检监察机构建设专门的谈话室，配备必要的硬件设备，准备部分常用药品；推行电子谈话笔录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从基础条件上解决基层纪检监察干部怕出办案安全事件的顾虑。同时，建立了规范的监督检查台账和纪律审查台账，落实办案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基层办案人员的办案安全知识培训，增强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从细节上抓起，筑牢监督执纪安全防线。

纪检监察工作应是一个具有自身运行规律的系统，尽管这个系统内容广泛，结构和功能比较复杂，但它同任何一个管理系统一样可由决策、执行、监控三个子系统构成。其中监控这个子系统承担着对纪检监察工作的决策和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对整个纪检监察工作进行必要的调节和控制的重任，也就是说检查、督促是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纪检监察工作效率的有效途径。近年来，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督查工作正成为领导决策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发展，必将进一步促进纪检监察督查工作的任务、地位、作用的变化和工作方法的进一步变革。纵观新时期纪检监察督查工作，具有以下几个新的特点：

一是在督查工作范围上，由单纯案件催办的“小督办”向办理党委决议、决定的“大督办”方向发展。

过去纪检监察的督查工作只是办理一些群众来信、来访，举报违纪案件的查办，领导交办或临时性的其它工作。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我们党面临新的考验，党政机关、党政干部违法违纪问题越来越突出，纪检监察工作面对新的形势，督查工作逐步由单纯的事后案件催办向事前的预防型转化，督查的任务由单一的催办案件发展到对党纪、政纪、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的学习，贯彻执行情况，党风廉政建设、反腐倡廉工作的开展、落实情况等全方位的大督查、大督办，它的范围涉及到政治、经济、教育的各方面，这时的督查工作已不再是过去的催办工作，而是具有广泛意义上的督促检查工作。这是纪检监察督查工作在根本性质上的一次重大变化。

二是在督查人员组成上，由办公室人员的“低层次”向党委、纪委主要领导构成的“高层次”方向发展。

督查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党纪、政纪、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委的决定、决议的贯彻执行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上来以后，只靠纪检监察办公室人员是无法完成这项艰巨的任务的。把督查工作纳入党委的议事日程，由纪检监察办公室的任务变成党委的职责，由过去的电话催办变成督查人员、党委、纪委主要领导，政工部门齐抓共管已成必然趋势，工作检查，党委有责，做好落实情况的检查，应成为党委常抓不懈的工作。我所从大政工的格局出发，针对全所点多、线长、面广的实际情况，从党风廉政建设、队伍建设、执法执纪、管教工作，“五防”工作和习艺安全工作的全方位出发，组织纪检监察、政工、管教、习艺安全部门的领导，组成常年的督查小组，每月对各单位进行一次全方位的督促检查，违纪违法案件由过去每年发生十多起到2004年仅发生一起，2005年至今没有发生。各方面工作发展势头良好。

三是在督查工作的本质特征上，从偏重于“务虚”向“务

实”型方向发展。

放在各项工作用的全过程，减少工作的失误，注重实际工作效果，求真务实，才是“务实”督查，也是新时期督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四是督查方法由传统方式向科学方式方向发展。

在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入的新形势下必须增强纪检监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开放性，把一些影响大、牵涉面广的典型事例的查办结果及时公布或向新闻媒体通报，不仅对公职人员起到制约作用，便于舆论监督，强化民主意识，提高督查效应，而且增强了督查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党的威信。

加强对查办件的综合分析。如果说过去就案办案，按时办结就算完成了任务。那么现在看来已经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了。新形势要求我们保质保量的完成督查任务，对查办案件进行综合分析，找出带规律性的东西，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谋性的意见和建议，这正成为新时期督查工作的有效方法。

针对新时期纪检监察督查工作的新特点，我们必须调整工作思路、采取相应对策，始终保持督查工作与党的中心工作同心、同向、向步，为此，笔者建议：

1、加强纪检监察督查制度建设

过去的督查工作，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对办案情况进行评估，对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通过查阅案卷，看它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定性是否准确、处理是否恰当、程序是否合法、适用的纪律条规是否正确等方面去进行督查。往往满足于文字案卷。从督查的内容上看，纪检监察没有这方面的制度规定，督查实践中无章可循。为了维护督查的严肃性、规范性、提高督查的实效性。笔者建议应首先加强督查的制度建设，对督查工作的内容、程序、工作性质、工作原则作

出明确的规定，使纪检监察督查工作有章可循，不断提高督查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2、配备强有力的督查人员

督查的目的是为了强化监督，要达到这一目的，靠的是督查的力度和督查的质量，而不是督查的数量。纪检监察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人员配备相对紧缺，没有专门的督查人员，督查工作有时往往应付了事。为了达到督查工作的目的，建议在精减机关工作人员的同时，增加督查工作人员编制，选派政治觉悟高、有较强工作能力、经验比较丰富的同志担任专职督查人员，保证督查工作的顺利开展，不断提高督查质量。

3、加强对督查人员的培训工作。

随着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后，纪检监察督查工作也应该及时围绕党委想经济、议经济、抓经济这个中心上来。监督检查，要为经济这个中心出主意想办法，督查人员必须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及时发现，解决经济建设方面的问题，这就要求督查人员必须懂经济，当好党委的参谋。督查干部工作如何，主要是看他在工作中主动发现了多少问题，提出了多少建议，有几条被领导采纳。因此，要使督查工作尽快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必须加强督查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努力适应工作要求。

驻点监督工作方案篇二

近年来，各地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落实“三转”，聚焦主业，狠抓建章立制，积极拍打“苍蝇”，使一些侵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农村政治生态得以修复，社会风气明显改观，但仍

有一些问题严重制约着基层监督执纪工作的深入开展。

一是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工作流动性差，不利于基层监督执纪工作的有效开展。有的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多年甚至一辈子在一个地方或部门工作，与一些涉嫌违纪违法的人员或多或少有些个人感情，所以，对正常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查处违纪违法问题时，难免不存在畏难情绪，十分不利于纪检监察工作开展。但如果经常性调换纪检监察干部，又存在工作业务技能方面的断档，给工作带来新的被动。

二是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缺乏办案经验，很难适应新形势下监督执纪工作的要求。有的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缺乏业务培训和实际工作锻炼，政策水平不高，办案技巧掌握不够；有的口头表达、文字基本功还不够强，不熟悉党纪条规等业务知识，对经济发展政策、相关法律知识、会计知识知之甚少，存在着业务能力“偏低”的问题。加之一些违纪违法的作案用法更加隐蔽，个别违纪违法人员对纪检监察机关的办案手法十分熟悉，他们不断提高自身的“反侦查”能力，想方设法来逃避惩处，将违纪违法事实隐藏的更深，这也给基层监督执纪工作增加了不少难度。

三是基层纪检办案基础设施设备欠缺，基层监督执纪办案安全压力较大。大多数基层纪检监察机构没有建设专门的谈话室，缺乏必要的办案设施设备，需要对调查对象采取办案措施时常常借助办公室、宾馆等不规范场所，缺乏必要的医护人员和安保人员，遇到突发事件很难及时控制局面。这也致使有些基层纪检监督干部因办案安全压力较大而采取“宁愿不办案挨批评，也不愿出安全事件受处分”的消极做法。

一是强化担当意识，优化交流提拔机制，锻造忠诚干净担当基层纪检监察队伍。要加大对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的思想教育力度，纪检监察干部作为党的纪律的维护者，要有敢于担当的精神，更要有善于担当的方法。同时，对那些敢于监督、敢于碰壁、不畏权势却受到不公平待遇的纪检监察干部，要

进行深入细致地调查，予以公正合理的澄清，保护好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营造敢抓敢管、敢于担当的良好工作环境。在推荐提拔纪检监察干部时，也不能单纯以票取人，要保障纪检监察干部在提名、考察上受到公平公正的对待，化解其被边缘化、丢选票、影响个人进步的担心和顾虑。要让政治素质高，真正肯干事能干事的干部得到提拔重用，避免干事者吃亏。要努力保障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的经费运转，以激励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工作积极性。

二是拓宽培训渠道，强化协调机制，提升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执纪能力。进一步拓宽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培训渠道，开展纪律审查知识专题讲座，加强基层纪检监察干部财务、文字、口头表达、心理等综合知识的培训，选派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上级纪委组织的业务培训班，采取轮岗交流、跟班学习、“以案代训”、派员直接指导具体业务工作等措施，多途径多岗位锻炼干部，推进基层纪检监察人员素质和能力建设。强化协调机制，提升纪律审查效果。对遇有重大疑难复杂的问题线索，要由上级纪委为统领，基层纪委（纪检）工作人员为成员，组织实施划区域交叉纪律审查、联合纪律审查，实现资源互通、人员共享，缓解基层纪律审查力量薄弱、人情干扰大、纪律审查水平不高等难题。

三是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安全意识，筑牢基层监督执纪安全防线。加大资金投入，为基层纪检监察机构建设专门的谈话室，配备必要的硬件设备，准备部分常用药品；推行电子谈话笔录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从基础条件上解决基层纪检监察干部怕出办案安全事件的顾虑。同时，建立了规范的监督检查台账和纪律审查台账，落实办案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基层办案人员的办案安全知识培训，增强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从细节上抓起，筑牢监督执纪安全防线。

驻点监督工作方案篇三

近年来，各地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落实“三转”，聚焦主业，

狠抓建章立制，积极拍打“苍蝇”，使一些侵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农村政治生态得以修复，社会风气明显改观，但仍有一些问题严重制约着基层监督执纪工作的深入开展。

一是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工作流动性差，不利于基层监督执纪工作的有效开展。有的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多年甚至一辈子在一个地方或部门工作，与一些涉嫌违纪违法的人员或多或少有些个人感情，所以，对正常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查处违纪违法问题时，难免不存在畏难情绪，十分不利于纪检监察工作开展。但如果经常性调换纪检监察干部，又存在工作业务技能方面的断档，给工作带来新的被动。

有的口头表达、文字基本功还不够强，不熟悉党纪条规等业务知识，对经济发展政策、相关法律知识、会计知识知之甚少，存在着业务能力“偏低”的问题。加之一些违纪违法的作案用法更加隐弊，个别违纪违法人员对纪检监察机关的办案手法十分熟悉，他们不断提高自身的“反侦查”能力，想方设法来逃避惩处，将违纪违法事实隐藏的更深，这也给基层监督执纪工作增加了不少难度。

三是基层纪检办案基础设施设备欠缺，基层监督执纪办案安全压力较大。大多数基层纪检监察机构没有建设专门的谈话室，缺乏必要的办案设施设备，需要对调查对象采取办案措施时常常借助办公室、宾馆等不规范场所，缺乏必要的医护人员和安保人员，遇到突发事件很难及时控制局面。这也致使有些基层纪检监督干部因办案安全压力较大而采取“宁愿不办案挨批评，也不愿出安全事件受处分”的消极做法。

一是强化担当意识，优化交流提拔机制，锻造忠诚干净担当基层纪检监察队伍。要加大对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的思想教育力度，纪检监察干部作为党的纪律的维护者，要有敢于担当的精神，更要有善于担当的方法。同时，对那些敢于监督、敢于碰壁、不畏权势却受到不公平待遇的纪检监察干部，要

进行深入细致地调查，予以公正合理的澄清，保护好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营造敢抓敢管、敢于担当的良好工作环境。在推荐提拔纪检监察干部时，也不能单纯以票取人，要保障纪检监察干部在提名、考察上受到公平公正的对待，化解其被边缘化、丢选票、影响个人进步的担心和顾虑。要让政治素质高，真正肯干事能干事的干部得到提拔重用，避免干事者吃亏。要努力保障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的经费运转，以激励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工作积极性。

二是拓宽培训渠道，强化协调机制，提升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执纪能力。进一步拓宽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培训渠道，开展纪律审查知识专题讲座，加强基层纪检监察干部财务、文字、口头表达、心理等综合知识的培训，选派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上级纪委组织的业务培训班，采取轮岗交流、跟班学习、“以案代训”、派员直接指导具体业务工作等措施，多途径多岗位锻炼干部，推进基层纪检监察人员素质和能力建设。强化协调机制，提升纪律审查效果。对遇有重大疑难复杂的问题线索，要由上级纪委为统领，基层纪委（纪检）工作人员为成员，组织实施划区域交叉纪律审查、联合纪律审查，实现资源互通、人员共享，缓解基层纪律审查力量薄弱、人情干扰大、纪律审查水平不高等难题。

加强基层办案人员的办案安全知识培训，增强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从细节上抓起，筑牢监督执纪安全防线。

驻点监督工作方案篇四

郭溪街道：新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推进了全面从严治党，明确规范了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深化内部监督和刚性约束，完善自我监督体系，确保权力不被滥用，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国家监察机关是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专责机关，纪委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监委的职责是监督调查处置，纪委监委第一位的职责都是监督，纪检

监察体制改革很重要的一条，就是紧紧围绕监督这个基本职责、第一职责，把监督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使干部不犯错误、少犯错误。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我将把学习《规则》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对照条文学，对每一字、每一句深入细致地学习，领会其核心要义，掌握其精神实质，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一体推进，统筹运用纪法“两把尺子”，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既坚持执纪必严，又坚持纪法协同，实事求是、精准科学，进一步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主动开展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坚决防止“灯下黑”，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02

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张旭飞：作为派驻纪检干部，就是要严格执行《规则》，紧紧围绕监督这个基本职责、第一职责，把日常监督实实在在地做起来、做到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凸显“四个更加”，使监督更加聚焦、更加精准、更加有力、更加规范，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一是使监督更加聚焦。按照《规则》第十三条，把“两个维护”、遵守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民主集中制原则、选人用人规定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二是使监督更加精准。积极探索监督的有效形式和途径，不断提高监督的质量和实效。把传统的行之有效的监督方式真正用起来，通过召开专题会议、信访举报、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等制度，综合运用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检查抽查、列席会议等形式，强化近距离、常态化、全天候

的监督；注重谈话和函询相结合，加大对函询结果的抽查核实力度，提高派驻纪检组与监督对象的面见率、面谈率；坚持和完善责任清单、责任制检查、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报告等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压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着力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进一步深化我们派驻第三纪检组推行的事业单位驻点巡察式监督，将监督触角延伸，实现突破。

三是使监督更加有力。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依法履职和行使权力情况的日常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问题导向，持续督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挖细查“四风”问题，一个节点一个节点盯住，对顶风违纪从严查处，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久久为功，化风成俗。

四是使监督更加规范。《规则》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中央给纪检监察机关定的制度、立的规矩。《规则》为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提供重要制度遵循。作为一名执纪者，必先要守纪，要将贯彻落实《规则》贯穿于执纪监督工作的全过程，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准确运用《规则》，规范执纪。要强化纪法思维特别是程序意识，严格依照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做到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不断提升监督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驻点监督工作方案篇五

1、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关键看行动、根本在担当。

其一，要主动强化学习，提高认识。各级党委通过深入学习，牢固树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党风廉政建设是

失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是不称职”的理念，增强落实主体责任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其二，要准确把握内涵，细化责任。充分发挥党委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反·腐·倡·廉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形成具体的工作支撑。

进一步明确和坚持好党委主体责任、“一把手”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其三，要切实强化措施，保障落实。

把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纳入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突出对中央“八·项·规·定”落实情况、“四·风”方面问题的巡查监督，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以严格的责任追究确保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2、纪委要落实好监督责任，必须严格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首先要转职能、聚焦主业。

纪检监察机关必须依据党章和行政监察法，把不该管的交还给主责部门，回归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这个主业主责。纪委要敢于碰硬、敢动真格，才能不辱使命、不负众望。

其次要转方式、强化监督。建立健全加强纪委监督责任的制度机制，完善纪委对同级党委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监督机制。

坚持纪检监察工作是“监督的再监督”的基本定位，切实改进工作方式方法，真正做到不缺位、不错位、不越位。再次要转作风、打造一支过硬队伍。

要坚决落实中央纪委提出的“对自身监督必须更加严格，执

行纪律必须更加刚性”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纪检干部能力和作风建设，始终坚守责任担当、强化纪律约束，以打造执纪监督的过硬队伍来保障纪委监督责任的有效落实。